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982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　　告　林家儀

　　劉淑鳳

　　林榮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家儀、林榮得、劉淑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4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林家儀、劉淑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84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